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25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

　　王湘閔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及該程序費用部分廢棄，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以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離婚時，約定所生未成年子女甲ＯＯ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甲ＯＯ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惟相對人之照顧教養缺乏耐心，並有言語恫嚇、關廁所體罰，及於甲ＯＯ不堪壓力哭鬧時逕自報警送醫打針、強制令其入住療養院之情，對於甲ＯＯ施以精神暴力而為不法侵害。為符甲ＯＯ之最佳利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甲ＯＯ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其單獨任之、相對人與甲ＯＯ採監督式會面交往、並命相對人給付甲ＯＯ之扶養費（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臺南地院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甲ＯＯ現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主管機關）安置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兩造對甲ＯＯ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處於停止狀態，與甲ＯＯ之會面交往亦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辦理，於安置中之現階段無從改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亦無酌定其會面交往方式、給付扶養費之必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聲請之理由雖有不

同，結論並無二致。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二、按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已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如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此觀諸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自明。又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所明定。然此非謂父母對於受安置之兒童或少年之親權全部均予以停止，而僅係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父母對於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及寄養家庭）於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範圍內之行為有容忍之義務，更非謂父母不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且未成年子女受安置，或可能因父母一方或雙方有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如該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已不存在，即無繼續安置之必要。故如父母一方請求改定安置中兒童或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法院自應就其請求為實體上審認調查，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決定由何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俾利未成年子女能結束安置，回歸由適合之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乃原審以甲ＯＯ現在經主管機關安置中為由，逕認無從改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亦無酌定其會面交往方式、給付扶養費之必要，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判斷，於法自有未合。再者，法院就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事件為裁定前，基於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獨立與程序主體性，以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規定自明。申言之，法院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如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應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本件甲ＯＯ於原法院審理時為14歲，乃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敘明不使其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理由，逕為裁定，自有消極未適用上開法條規定之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